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如下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 2021 年初预计的额度内，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目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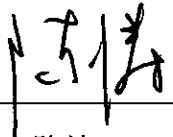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陈涛

2022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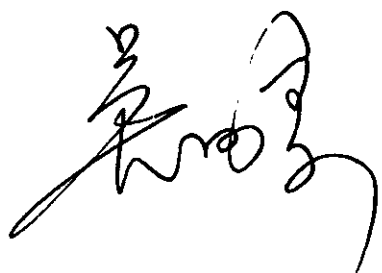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邱连强

2022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2022年4月11日